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11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

報名方式：1. 網路取號 2. 繳費 3. 網路報名

取號繳費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 日(四)9:00 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(四)下午 5:30 止

網路報名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 日(四)9:00 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(五)下午 5:30 止

※招生名額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00141568 號函核定。

※本招生簡章經 110 年 11 月 5 日本校碩、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學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ntue.edu.tw>

招生專區：<https://exam.ntue.edu.tw>

電話：02-27321104；02-66396688 分機 82223

傳真電話：02-23777008

校址：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

十二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				
類 別	一般生			
組 別	藝術價值創造組	藝術創作組	工藝創作組	產品設計組
招 生 名 額	6 名	7 名	6 名	6 名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「貳、報考資格」規定者。			
考 試 項 目	初試	資料 審查	資料審查內容請詳見注意事項之二、各組規定。	
	複試	面試	專業與表達能力	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初試：4 組擇優篩選後如有同分情形，均得參加複試。 複試：1.面試成績 2.資料審查成績			
考 試 日 期	面試：111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			
考 試 地 點	考場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「招生資訊」專區公告。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共同注意事項</p> <p>(一)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 4 組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1、初試總成績：資料審查 2、複試總成績：資料審查成績 × 50% + 面試成績 × 50%</p> <p>(二)各組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擬錄取人數之 3 倍考生參加面試。通過初試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111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二)公告資料審查通過名單，另寄發准考證或自行至本校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應試。參加複試之考生，須繳交複試費用 1,000 元，於 111 年 2 月 8 日(星期二)至 2 月 20 日(星期日)複試報到前，至招生資訊專區「取得第 2 階段繳費帳號」完成繳費。</p> <p>(三)資料審查繳交資料方式： 請於 111 年 1 月 3 日(星期一)前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「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」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收，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，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，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。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</p> <p>(四)各組分別錄取，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，如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，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《依 1.產品設計組 2.藝術價值創造組 3.藝術創作組 4.工藝創作組之順序》流用。</p> <p>(五)本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提供若干名師資生名額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入學後辦理甄試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(六)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，請考生自行備份。</p> <p>二、各組規定之審查資料內容(下列資料各 1 份)：</p> <p>(一)藝術價值創造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簡歷自傳 1 份(以 A4 繕打，2 頁以內)。 2、研究所學習計畫(以 A4 繕打，2 頁以內)。 3、大學中文成績單(須加蓋畢業學校證明戳章)。 4、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藝術教育、藝術理論、藝術評論、藝術策展等相關作品，以 A4 繕打，不限字數。） 			

	<p>(二)藝術創作組：</p> <p>1、除影像作品外，請勿繳交光碟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</p> <p>(1).簡歷自傳 1 份（以 A4 繕打，2 頁以內）。</p> <p>(2).研究計畫。</p> <p>(3).作品集（近 3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）。</p> <p>(4).作品清單（清單請註明：名稱、規格、材質、年代及操作方式）。</p> <p>(5).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。</p> <p>(6).得獎記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p> <p>2、面試時請攜帶作品原作，至多 3 件。</p> <p>(三)工藝創作組：</p> <p>1、簡歷自傳 1 份（以 A4 繕打，2 頁以內）。</p> <p>2、研究計畫。</p> <p>3、作品集（近 3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）。</p> <p>4、作品清單（清單請註明：名稱、規格、材質、年代及操作方式）。</p> <p>5、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。</p> <p>6、得獎記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p> <p>(四)產品設計組：</p> <p>1、簡歷自傳 1 份(以 A4 繕打，2 頁以內)。</p> <p>2、研究計畫。</p> <p>3、作品集(近 5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)。</p> <p>4、作品清單(清單請註明：名稱、規格、材質、年代及操作方式)。</p> <p>5、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。</p> <p>6、大學中文成績單(須加蓋畢業學校證明戳章)。</p> <p>7、得獎記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p> <p>三、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習計畫/研究計畫：40%</p> <p>(二)學業及專業表現：40%</p> <p>(三)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：20%</p> <p>四、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：</p> <p>(一)研究計畫說明與問答：30%</p> <p>(二)專業素養：40%</p> <p>(三)表達能力：30%</p>
聯絡方式	(02) 6639-6688 轉 63401 請洽施助教。
系所網址	https://s12.ntue.edu.tw/index.php